

犯罪对策学

文別尔格 著
沙維尔

法律出版社

犯 罪 对 策 学

A·H·文别尔格 著
B·M·沙維尔
巩 安 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А. И. ВИНБЕРГ и Б. М. ШАВЕР
КРИМИНАЛИСТИКА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0

本書根据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局莫斯科1950年版譯出

犯 罪 对 策 学

〔苏〕А·И·文别尔格、Б·М·沙維尔著
巩 安譯

*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毛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850×1168 耗 1/32 · 9 $\frac{3}{16}$ 印張 · 插頁 3 · 224,000字

1957年12月第一版

1957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7,000 定价：(7)1.50元

統一書号：(004·205

目 录

总 则

第一章 苏維埃犯罪对策学的对象、方法和体系.....	1
第一节 犯罪对策学对象的定义.....	1
第二节 犯罪对策学的方法.....	5
第三节 犯罪对策学認定同一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犯罪对策学和其他科学.....	10
第五节 教程編写的系統.....	13
第二章 苏維埃犯罪对策学的产生、發展和近况.....	14
第一节 苏維埃犯罪对策学的發展和近况.....	14
第二节 资产阶级的犯罪对策学，它产生的原因及其反动 本質的揭露.....	21
第三章 痕迹.....	29
第一节 现代痕迹学的基础.....	29
第二节 手指印.....	32
第三节 人和动物的足迹.....	40
第四节 無軌交通工具的痕迹.....	49
第五节 破坏工具的痕迹.....	53
第六节 其他痕迹.....	58
第四章 勘驗現場.....	65
第一节 勘驗現場的意义.....	65
第二节 前往現場.....	66
第三节 勘驗阶段.....	69
第四节 尸体的外部勘驗.....	72

第五节	勘驗笔录	75
第六节	現場平面圖和現場照相	78
第七节	現場上的偵查实验	85
第五章	犯罪对策学技术鑒定	87
第一节	犯罪对策学技术鑒定的概念	87
第二节	鑒定勘驗	87
第三节	鑒定实验	88
第四节	比對檢驗的方法	89
第五节	鑒定人了解案情	90
第六节	犯罪对策学技术鑒定的結論	91
第七节	犯罪对策学技术檢驗的方法	95
第六章	文件的司法鑒定	104
第一节	物証文件	104
第二节	文字的司法鑒定	105
第三节	文件材料的檢驗	112
第四节	技术伪造文件的檢驗	113
第五节	打字机打印文字的檢驗	118
第六节	書法鑒定材料的准备	120
第七章	發火武器、彈藥及其作用痕迹的犯罪对策学 技术檢驗	125
第一节	司法彈道学鑒定的意义	125
第二节	关于發火武器和彈藥的簡略材料	126
第三节	司法彈道学鑒定人的工作方法	132
第四节	根据射击彈壳認定發火武器的同一	134
第五节	根据射击彈头認定發火武器的同一	137
第六节	根据彈头和彈壳認定發火武器的同一	138
第七节	司法彈道学鑒定的其他問題	139
第八章	刑事登記	142
第一节	刑事登記的任务	142

第二节	指紋学——刑事登記的方法	145
第三节	“口述像貌”——刑事登記和通緝罪犯的一种方法	156
第四节	苏联的刑事登記	160
第九章	搜查和扣押、通緝和拘留	163
第一节	搜查的概念和目的	163
第二节	搜查的策略	164
第三节	人身搜查	166
第四节	在房屋內的搜查	167
第五节	在露天場所的搜查	169
第六节	多处搜查和重复搜查	170
第七节	搜查結果的固定	170
第八节	通緝罪犯	171
第九节	罪犯的拘留	173
第十节	在偵查案件时警犬的使用	174
第十章	訊問	175
第一节	証人陈述的意义	175
第二节	証人陈述的心理作用	175
第三节	偵查員的心理	188
第四节	訊問的准备	190
第五节	訊問証人的主要策略性的方法	192
第六节	訊問被告人	196
第七节	几种类型的証人和被告人的訊問特点	198
第八节	供述的記載	199
第九节	对質	200
第十节	辨認时的訊問	200
第十一章	偵查計劃	202
第一节	計劃的任务	202
第二节	拟定計劃的时间	202
第三节	偵查推論的拟定	203

第四节	确定应当查明的問題	205
第五节	偵查手段和方法的拟定	205
第六节	偵查行动的次序及其期限	206
第七节	拟定計劃的方法	207
第八节	計劃的修正	207
第九节	数起案件的計劃	207

分 則

几种案件的偵查方法

緒論	209
第一章 盜窃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的行为的偵查方法	210
第一节 偵查的主要特点	210
第二节 盜窃的种类。侵用和偷窃案件偵查方法的主要区别	211
第三节 侵用案件的偵查方法	212
第四节 偷窃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案件的偵查方法	222
第五节 研究罪犯的身份	228
第六节 查明犯罪的动机	228
第七节 發現与提收被盜窃的财产和使損害得到賠償所 采取的措施	229
第八节 查明促成盜窃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的情况和原因	230
第九节 查明不檢舉的有罪人	230
第二章 瀆职案件的偵查方法	232
第一节 瀆职罪和这类案件的偵查特点	232
第二节 濫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地位、逾越职权或职务上的 代表权限、犯罪的不作为案件的偵查方法	232
第三节 賄賂案件的偵查方法	239
第四节 促成犯罪的原因和情况	244

第三章 投机案件的偵查方法	246
第一节 偵查的基本特点	246
第二节 偵查員的初步行动	246
第三节 应当查明和調查的問題	247
第四节 發現和固定証据的主要方法	247
第五节 調查被告人的身份	250
第六节 查明犯罪的动机	250
第四章 杀人案件的偵查方法	251
第一节 偵查的主要特点	251
第二节 偵查員的初步行动	252
第三节 应当查明和調查的主要問題	252
第四节 發現、檢驗和固定証据的主要方法和手段	253
第五节 对当时未在現場的事实的調查	265
第六节 研究罪犯的身份，查明犯罪的原因	265
第五章 盜窃公民个人財產案件的偵查方法	267
第一节 盜窃公民个人財產案件偵查的基本特点	267
第二节 偵查員的初步行动	272
第三节 应当查明和調查的問題	274
第四节 关于偷窃案件發現和固定証据的方法	275
第五节 关于强盜案件發現和固定証据的方法	283
第六节 查明犯罪的动机	286

总 則

第一章 苏維埃犯罪对策学的 对象、方法和体系

第一节 犯罪对策学对象的定义

我們在苏联看到犯罪行为显著减少的情况，而在資本主义国家中犯罪行为則惊人地增多着。这是資本主义社会制度和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之間的根本区别的自然結果之一。

資本主义日益腐朽，必然会引起犯罪行为和强盜現象的增多。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已經永久消灭了資本主义的主要凶惡現象——人剝削人的現象；解放了人民的偉大創造力量，为每个公民在社会与国家生活的任何部門中發展和表現自己的力量与才能开辟了無限广闊的前景；創造了完全消灭犯罪現象的条件。

但是，既然有資本主义的包圍存在，資本主义的殘余仍遺留在人們的意識中，所以在苏維埃国家中犯罪行为尚未完全消灭。

負有以專門創造的方法和手段配合苏联偵探机关、偵查机关和法院来揭露人民的敌人、其他犯罪分子之使命的科学，在与犯罪的斗争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这种科学就是苏維埃犯罪对策学，它是一門为了揭露反对苏維埃制度和苏維埃国家所建立的法律秩序的犯罪行为，为了偵緝和辨認罪犯所采用的發現、收集、固定和檢驗証据的專門方法和手段的科学。

1. 善于利用犯罪对策学所创造的专门的科学方法和手段，是掌握偵查犯罪行为之艺术的重要方法之一。

“为了正确地进行偵查工作，光锻炼、熟练是不够的，这里必需掌握这一艰巨而复杂工作的科学和技术。熟练起的作用不大。这里墨守陈规是不允许的。这里应当掌握艺术，应当像处于现代战争中一样地来解决策略问题，完全和打仗一样来进行偵查工作。这就需要技能和艺术。”^①

在偵查过程中使用各种必要的手段、规则和方法来揭露犯罪行为，发现和揭露罪犯。偵查工作是通过偵查机关和以証人、被告人、鑑定人、在场証人等身分出现的公民之间一系列复杂的行为和关系来实现的。

用作发现、收集、固定和检验证据的手段、方法和行动，是具有科学技术和科学策略的性质。

犯罪对策学的任务就是教会使用这些发现、收集、固定和检验证据的方法和手段。

例如，书法鉴定时认定是何人笔迹所使用的规则，固定留在软硬土上人的足迹所使用的规则，发现不明显指纹的方法等，都是犯罪对策学所研究的专门科学的技术手段。

进行搜查和勘验的规则，在偵緝罪犯时所使用的辨認规则等，都是策略手段。

犯罪对策学所研究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手段常常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由于运用这些手段所以产生犯罪对策学为发现一切证据和作出复杂检验时的结论所研究的方法。勘验现场、认定武器同一、进行书法鉴定的方法，就是策略手段和技术手段有机联系运用的例子。此时规定采取个别偵查行动的程序、顺序和方法的策略规则是与保证顺利发现证据和检验证据的科学技术手段互相结合的。

① 摘自安·扬·維辛斯基在第一次全苏法院和檢察机关工作人員會議上講話。

犯罪对策学所研究的手段，并未經法律加以規定，因此并不是必須採用的。

發現射击痕迹，檢驗武器、彈头和彈壳的方法可能是各式各样的，其中每种方法都沒有經過法律規定。此外，法律一般地也不規定必需發現与固定上述痕迹，并进行彈道学的鑒定。不發現、不檢驗这些痕迹，虽然也能揭露犯罪，但是利用技术，可以促进順利地偵查刑事案件和判明案件的真实情况。

2. 犯罪对策学研究發現証据的方法。为了破案，必需發現、收集各种情况，事实——証据，这种証据之間的复杂結合能够表明和反映出無數的現象，加以研究和檢驗，就能判明刑事案件的真实情况。

偵查的首要任务是發現和收集那些能够認定或否定犯罪事实，証明被追究責任的人有罪或者無罪，加重或減輕他們的罪过的証据。

只有善于运用犯罪对策学所研究出的科学方法和手段，才能順利地發現証据。例如，沒有專門的科学方法，就常常無法确定伪造的痕迹，腐蝕文字的痕迹。

3. 单是發現証据还不够。重要的是善于搜集証据，比对个别事实和情况，找到它們之間的联系，不能讓复杂的証据炼条中的个别环节漏掉。

在現場上發現了足迹，假使对于每个痕迹只是单独地，孤立地加以观察，那末，这些痕迹关于罪犯的行动和步法特点就什么都不能說明。

但是，如果了解搜集这些痕迹的規則、成跡痕迹形成的規則，經過适当的痕迹研究，例如，可以确定罪犯的左足是跛足，这种材料在破案工作中就可能起很大的帮助作用。

犯罪对策学研究搜集証据的方法和手段，使用这些方法和手段，能够保證發現所有的証据。

4. 为了搜集已發現的物証，进而使法院作为案件的証据来利用，

必需將這些證據固定、記載下來。例如，在某個磨光表面上僅只發現了指紋，是不夠的，一定需要使用犯罪對策學所研究出的材料和方法（固定指紋的粉末和膠片，以及固定痕迹的其他專門方法等）加以固定。

5. 偵查犯罪時，搜集的事實常常只在用科學方法進行仔細的檢驗以後，才取得案件證據的價值。例如，光收集到了罪犯的筆跡樣本和懷疑可能是偽造的文件，是不夠的。已有的這種材料和文件還不能算是證據。為了揭露罪犯偽造了文件，必須對這些材料和文件進行檢驗。這種檢驗的結果才是進行偽造的證據。

證據的檢驗就是由鑑定人使用犯罪對策學所研究出的方法進行的。

6. 發現、搜集、固定和檢驗證據不是它們目的的本身。所有這些是為了保證破案，發現和辨認罪犯所必需的。因此犯罪對策學對象的定義要包括說明這門科學的目的。它們的目的在於破案，揭露罪犯，偵緝和辨認罪犯。

犯罪對策學所研究的一切科學技術性和策略性的方法和手段，都必須服從於破案，確定案件的真實材料，偵緝和辨認罪犯的目的。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使命是為一定的政治目的服務的：幫助揭露反對蘇維埃制度和蘇維埃國家所建立的法律秩序的各种罪行。

在敘述犯罪對策學對象的定義時，必須強調上述犯罪對策學的政治任務。

與犯罪進行鬥爭的成績和破案率是直接相關聯的。破案率愈高，與犯罪行為進行鬥爭的成績就愈大。“要緊的是沒有一個犯罪案件未被揭露”^①。

這項原則是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基础。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任

① 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4卷，第87頁。

务是研究發現、搜集、固定和檢驗各种証据的方法和手段的科学体系。利用这些手段和方法就可以及时破获任何錯綜复杂的案件。

第二节 犯罪对策学的方法

馬克思主义的辯証方法是每門真正科学的方法，包括苏維埃犯罪对策学在內。

在每門具体的知識中，这种方法的运用要針對研究的对象和目的。运用唯物辯証法的規律認識这門科学所研究的各种現象，就是这門科学的方法。

当我们談到犯罪对策学方法的时候，應該首先說明馬克思主义辯証認識方法的一般規律在这門科学中是怎样运用的，是以什么方法运用的，是用于研究什么現象的，是按照怎样的程序加以运用的。

每門科学的方法是認識这門科学所研究的現象的途徑；途徑正确了，才能揭露現象的實質。

偵查的过程實質上就是辯証的过程。只有完全掌握馬列主义方法保證認識各种現象，認識这些現象之間的相互联系，認識这些現象的發生、發展和消灭的原因，才能正确地进行偵查工作。

所以，犯罪对策学首先从研究具有各种錯綜复杂的現象和事实的偵查工作开始，并且要运用辯証唯物主义的方法。

因此，在犯罪对策学科学和实践之間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犯罪对策学研究苏維埃檢察院和苏維埃法院对犯罪进行斗争的实践，選擇最迅速、最順利地破案的案例，科学地总结优秀偵查員、审判員、鑑定人的工作经验。在收集实际材料的基础上研究偵緝和揭露罪犯的策略問題，将經過科学整理的材料發給实际工作人員作为工作指南。在上述工作中显然表明实践与理論之間的辯証联系、相互促进和补充。

但是犯罪对策学不是研究和总结偵查的整个过程和因偵查而發

生的各种关系。通过研究和总结侦查工作的经验，犯罪对策学了解到犯罪的方法、罪犯们的活动。在这种研究过程中弄清遗留痕迹和物证的地方，认定痕迹和证据的性质和特点。

因此，向犯罪对策学专家们提出应当研究的发现、收集、固定和检验证据的各种手段问题。如不专门运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这个问题是不能解决的。然而犯罪对策学正是积极利用着化学、物理、生物学和其他科学知识，来为破案工作服务。因此，研究出专门运用这些科学的最新方法，是以犯罪对策学所特有的方法实现的。

检验证据、辨认罪犯、追踪，正如认定物体、事实、人们的个别比对特征的相符或差异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来实现的，因此，必需研究证据检验的专门问题——犯罪对策学上的同一认定^①。

犯罪对策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从事下列工作：

1. 总结侦查工作的经验，研究犯罪的方法和手段。
2. 积极利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知识，为破案和揭露罪犯的工作服务。
3. 专门研究证据检验的问题——犯罪对策学上的同一认定。

第三节 犯罪对策学认定同一的基本原则

通过客体特征的比对检验，确定各种客体的同一，这是揭露罪犯的重要手段。

为了查获被盗窃的物品，我们必须弄清物品的最独特的特征，这些特征要在盗窃现场勘查记录中，声明记录中，事主讯问记录中以及其他文件中加以固定。通过这些（好像物品的个别部分）特征与同类物品所特有的类似特征互相比对，我们可以确定盗窃物品的个

^① 认定同一 (Идентификация) 来自拉丁字 idem 意思是同一的意思。

別特征。我們記載的物品特征和在搜查過程中發現的物品的同類特征相符，這就意味着查獲的物品就是所要尋找的物品，也就是與盜竊的物品是同一物品。

犯罪分子我們不認識，只能收集關於其外貌的材料。從這些材料中我們取其最主要的特征，適當地進行分析，並編寫“口述像貌”材料。

我們利用“口述像貌”材料，在很多人中，尋找其外貌特征與在“口述像貌”材料中所指出的特征相適應的人。

我們發現了一個人，他的特有特征與被通緝人的同類特征相符，這就意味着與通緝人的身份同一了。

在殺人現場發現手槍射擊的彈殼。從屍體中取得彈頭。從凶殺可疑人那兒查出手槍。此時解決在現場上發現的彈頭和彈殼是否用從嫌疑人那兒查出的那枝手槍射擊的問題，是很重要的。確証這種情況以後，我們就取得嫌疑人參與殺人的重要証據。

為了取得這種証據，需要用查出的手槍進行實驗射擊，以便研究用此種方法射擊而取得的彈頭、彈殼，並在其上面發現手槍機件的痕迹。然後必須從這些痕迹中選出最典型的個別特征，將這些特征與表明手槍對在現場發現的彈頭和彈殼作用的特征進行比對。

這些特征的符合就意味着：殺人所使用的手槍與進行實驗射擊所使用的手槍是同一的，也就是說是一枝手槍。

在會計文件中查獲偽造文件——巨額款項的賬單。我們雖然不知道填寫這張賬單的具体人，但是知道包括可能填寫這張賬單的具体人在內的一群人。為了判明這些人中某人填寫了這張賬單，我們就讓偽造文件嫌疑人寫出筆跡樣本，並送給鑑定人進行檢驗。

鑑定人將表明填寫假賬單的人的書法特點的特征和嫌疑人的書法特征進行比對。

假設，由於比對檢驗的結果，鑑定人認定財務主任的筆跡特征

与填写假賬单的人的笔迹特征是相符合的。

就这样利用鉴定，認定了财务主任的笔迹和填写假賬单的人的笔迹是同一的，是同一人的笔迹。

这里，也可以比對檢驗表明被認定同一客体之特点的特征，来进行这种同一認定。檢驗的目的是認定同一，或者否定同一。

由此可見，客体的比對檢驗在犯罪对策学中应用得極為广泛。几乎每起刑事案件，都会以各种形式，为了各种目的进行这种檢驗，以便認定同一或差异。

但是，只有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理論的，真正科学的認識規律进行这种檢驗，这种檢驗才能得出真正的結果，有根据的結論。

进行犯罪对策学同一認定，根据下列原則：

1. 比對檢驗的一切客体分为被認定同一和供認定同一的两种。

例如，在各种物体上留下痕迹的手指是被認定同一的客体，而痕迹，就是該手指的印痕是供認定同一的客体。

相互比對的供認定同一的特征要受檢驗。

比對特征就是必須認定其同一的客体的特征。

因此，在相同的一次比對（同一認定）的过程中，可能認定的只是一个客体（被認定同一的客体）。

在現場上發現的和从嫌疑人那兒作为样子采取的手指印可能很多，但是被确定的客体——手指——只有一个。

物体只能和本身同一，所以根据在現場上發現的痕迹的特征与实验痕迹的特征相符，就可以确信这些痕迹是同一物体作用的结果。

2. 犯罪对策学上同一認定的客体分为相对变化的和相对不变化的两种。

固定不变的同——是不存在的。弗·恩格斯写道：“現代自然科学証明，在細節上……有那种事实，真正的、具体的同——本身就包含

着差別和轉變”①。恩格斯指出：“……在無机的自然界中，同一的本身，事实上是不存在的。每种事物經常受机械的、物理的作用，在事物中它們引起变化，变更事物的同一”②。

很显然，在进行犯罪对策学同一認定时，同一也不能看做是毫無变化的，永远固定和凝結的，而是包含着差別和轉變的。

犯罪对策学同一認定的客体是十分繁杂的。这些客体根据条件的不同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和轉變。犯罪对策学专家应当了解在各种客体中發生的变化，变化的程度；并且同一或差异的結論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得到証实。

这些差异和轉變，在某些物体中进展得較快，而且剧烈，而在另外一些物体中进展得就較慢、逐步进展。根据这点，客体分为相对变化的和相对不变化的两种。

相对变化的客体，例如地面上的足迹，近距离的射击痕迹和其他变化迅速的檢驗客体。

在一定的和較长的時間內相对不变化的客体，在相对不变的状态下而保持其最穩固、最坚定的、并且是重要的足以实现認定同一过程的特征。

相对不变化的客体：例如从六个月的胚胎状态到临死前相对不变化的手指皮膚上的花紋，“口述像貌”的項目（鼻子、耳朵軟骨、額头側面、眼睛的顏色），書法的習慣，以及其他客体。

3. 分析法和綜合法是犯罪对策学技术比對檢驗同一認定的主要方法。就是說每个比對特征應該經過深入而細致的分析，然后比對所有的特征，并加以總結，以便确定它們是否同一，而后才能作出被認定同一的客体同一的确实結論。

① 參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4卷，第414頁。

② 同上，第398頁。